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4-024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2,691.02 万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2.75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71.2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8,391.56 万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4,274.44 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5 元（含税），以此初步核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6,415.84 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7%。如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说明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

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相关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